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馬維忠
電話：04-7112175#34
電子信箱：cwm518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493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4939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「114年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」，業已重新訂定辦理日期，請貴校已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3日農輔字第1140485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規定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須在取得資格後5年內完成「在職培訓」課程，以延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。本次在職培訓課程所規劃相關學習內容，旨在強化專業知能及實務操作的能力，藉此建立食農教育推動的專業支持體系。
- 三、培訓對象為已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(如政府機關同仁、學校老師、農友、農會推廣人員、產銷班班員、家政班班員、四健會會員及義務指導員等)，共計50人。(因場地限制，報名額滿為止)。
- 四、本課程原訂於114年11月12日辦理，惟因受鳳凰颱風影響，爰延期至114年12月17日重新辦理。

學務處 收文:114/12/05



1140005118

有附件

五、辦理地點：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業推廣科2樓農業推廣教室
(彰化縣大村鄉松槐路370號)。

六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bAKZd>(需填寫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證號及起訖日期)。

七、全程參與將核予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時數6小時。

八、檢附函文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